

小保

湖北省水利厅

鄂水利保函〔2012〕229号

关于湖北省黄石市利用亚洲开发银行贷款黄石市 水污染综合治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函

黄石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报请审查批复〈湖北省黄石市利用亚洲开发银行贷款黄石市水污染综合治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报告》（黄城投文〔2012〕09号）收悉。我厅委托湖北省水土保持监测中心对该报告报批稿进行了复核。经审查，函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组成

黄石市水污染综合治理项目位于黄石市，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污水收集与处理工程、内湖生态修复和江湖连通工程，污泥处理和处置工程、固废管理工程等。项目计划用5年时间，全面治理磁湖、青山湖、青港湖及市区其他区域整体环境。近至2015年使湖泊水体水质达到国标Ⅳ类水体标准，部分水质优于Ⅳ类水体标准，远期实现国标Ⅲ类水体标准的目标。项目占地390.48公顷，其中永久性占地67.83公顷，临时占地322.65公顷。工程挖方67.03万立方米，清淤72.76万立方米，拆除2.02万立方米，填方60.96万立方米，利用方45.11万立方米。工程总投资139007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98131 万元。工程于 2012 年 9 月开工，2015 年 9 月完工，工期 36 个月。

二、项目建设总体要求

(一)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二)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406.36 公顷。

(三)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

1、污水收集与处理工程防治区。防止管沟开挖临时堆放造成水土流失，采用临时苫盖防止大风及天气降雨时产生土壤侵蚀，对生长有杂草的地面分片进行剥离，用于场区绿化覆土。

2、内湖生态修复工程防治区。防止临时堆放场处理后的污泥对周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需采取防渗处理。对施工便道区进行硬化层清除，施工期撒播草籽。

3、人工湿地保护工程防治区。施工场地硬化层表土剥离后堆放时，要做好临时防护措施。施工布置区需开挖临时排水沟，设置沉沙池。

4、江湖连通工程防治区。加强港渠边坡防护，在排水口或低洼处布置沉沙池，在弃渣场平台内侧开挖临时排水沟。对施工场地使用结束后，及时进行迹地整治、复耕及恢复植被。

5、固废管理工程防治区。设置围墙、排水沟，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渣）要及时清运到指定地点堆放并进行防护，禁止随意化倾倒。

6、污泥处理工程防治区。修建浆砌石排水沟，临时堆土表

面用防雨布遮盖，做好表土剥离、回覆及绿化。

（四）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2039.03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监测费为 200 万元，水土保持监理费为 72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为 218.13 万元。下步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复核水土保持投资，满足水土流失防治工作需要。

（五）项目建设中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制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剥离、集中堆放、拦挡、排水、苫盖及回覆等；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渣）要及时清运到指定地点堆放并进行防护，禁止随意化倾倒；施工结束后要及时进行迹地整治，复耕及恢复植被。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和临时防护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序，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三、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招投标和施工组织工作，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与管理，切实落实“三同时”制度。

（二）定期向省、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上一年度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并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三）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做好施工中水土保持监理和监测工作，确保工程建设质量。

（四）采购土、石、砂等建筑材料要选择符合规定的料场，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并向当地水行政部门备案。

(五) 工程开工一个月内依规足额向黄石市水利局缴纳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六) 本项目的规模、地点等发生较大变动时，建设单位应及时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我厅审批；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设计变更报我厅备案。

联系人：省水利厅水土保持处 王沫

电 话：027—87221937



主题词：水土保持 水污染 综合治理 黄石△ 函

抄送：黄石市水利水产局，湖北省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

湖北省水利厅办公室

2012年4月1日印发

共印10份